

國際貿易系夜四技(100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	第一學年(100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1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02學年度)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識	◇國文	3	3	3	3	◇體育	0	2	0	2					
	◇英文	3	3	3	3										
	◇全民國防教育	0	2	0	2										
	◇體育	0	2	0	2										
	◎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	◇中國大陸經貿概論	2	2												
	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								
小計	10	14	8	12	小計	0	2	0	2	小計	0	0	0	0	
專業必修	※經濟學	3	3	3	3	※統計學	3	3	3	3	※國貿實務	3	3	3	3
	※會計學	3	3	3	3	※國貿原理與政策	2	2	2	2	※貿易資訊系統	2	2		
	※微積分	2	2	2	2	※英語聽力與會話	2	2	2	2	※貿易英文	2	2		
	※計算機概論	2	2			※金融市場	2	2			※電子商務	2	2		
	※軟體應用與實務			2	2	※資料庫管理	2	2			※國際企業管理	2	2		
						※ERP配銷系統			2	2	※國際行銷管理			2	2
						※管理學			2	2	※市場調查實務			2	2
											※國際貿易法規			2	2
											※英語簡報訓練			2	2
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11	11	11	11	小計	11	11	11	11
選修	商事法	2	2			財務管理	2	2			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	理財規劃導論	2	2			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	2	2			商用多媒體設計	2	2		
	中國大陸區域經濟			2	2	專案管理	2	2			會展概論暨個案	2	2		
						行銷管理	2	2			兩岸企業經營比較	2	2		
						投資學			2	2	衍生性金融商品			2	2
						消費者行為分析			2	2	網路行銷			2	2
						兩岸經貿實務個案分析			2	2	會展專業英語			2	2
						多媒體簡報			2	2	商展行銷			2	2
											兩岸經貿法律實務			2	2
	小計	4	4	2	2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10	10
學群選修					第二外語(一)	2	2			第二外語(三)	2	2			
					第二外語(二)			2	2	第二外語(四)			2	2	
小計	0	0	0	0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2	2	
總計	24	28	20	24	總計	21	23	21	23	總計	21	21	23	23	

	第四學年(103學年度)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※國際金融與匯兌	2	2	2	2
	※職場美語	2	2		
	※國際經濟分析	2	2		
	※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			2	2
	小計	6	6	4	4
系統選修	國際商務專題講座	2	2		
	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	2	2		
	國際財務管理	2	2		
	全球運籌管理	2	2		
	國際經貿現勢講座	2	2		
	國際企業實務模擬	2	2		
	兩岸關稅與保稅制度實務專題			2	2
	國際服務業管理			2	2
	貿易金融專題			2	2
	國際禮儀			2	2
貿易業務經營與創新			2	2	
財經英文導讀			2	2	
小計	12	12	12	12	
學群選修	商用第二外語(一)	2	2		
	商用第二外語(二)			2	2
	小計	2	2	2	2
總計	20	20	18	42	

	項 目	學分	時數
通識課程	◇基礎通識	14	22
	◎核心通識	4	4
	△選修通識	12	12
	通識課程合計	30	38
	※專業必修	74	84
	系訂選修	140	140
	總 計	244	262

- 註: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,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,系訂專業必修74學分,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。
 2 系訂選修學分,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(即19學分)。
 3 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~最多:第1學年16~25學分/第2~3學年16~22學分/第4學年9~22學分。
 4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5 修習本系或其他系課程時,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,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。
 6 (1)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(另外包含軍訓0學分4小時及體育0學分8小時),除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學群通識2學分、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外,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。
 (2)選修通識(自)運動與休閒與通識(自)健康促進,單科2學分,如果2科都選修,只可抵免通識自然科學類2學分。
 7 本應修科目表經101年03月01日系(科)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。
 8 語文類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